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許良宇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5 巷 76 號

活動快訊

- 10/05 全國律師盃壘球賽(屏東主辦)
- 10/08-11 登山社-雪山(高雄合辦)
- 10/11 府城法學論壇 1。(成大)
- 10/12 學研會-提審法新風貌。(美學館)
- 10/14 專題演講-德國經驗法官選任。(台南高分院)
- 10/19-21 國內花東三日遊

第65屆律師節慶祝晚會 賓主盡歡 圓滿成功



帶著賓踴躍出席，使得本次律師節慶祝活動分外耀眼。

本會李合法理事長首先邀請鄭玉山院長、黃全祿主任檢察官、李杭倫庭長、蔡麗宜襄閱主任檢察官等多位貴賓上台致詞，並特別恭請鄭玉山院長頒發執業 55 年獎座給謝碧連律師，以及由黃全祿主任檢察官頒發獎座給執業 50 年的資深道長林聯輝律師。二位道長執業多年，仍抱持著努力不懈的精神，以法律專業服務人群，堪稱年輕律師學習之典範。高齡九十二歲的謝碧連律師，於領獎時發表之感言，更字字句句打動人心，在座律師均大為感動，並起立鼓掌用以致意，堪為當天晚會的高潮之一。

餐宴中頒發各項獎項，著實顯現本會的道長們，各個皆允文允武、多才多藝。最令人雀躍地，就是本會籃球隊的奪下「隊史首勝」，相信未來籃球隊必定可勢如破竹，再創佳績。

頒獎後由本會成軍多年的二胡班，演奏追夢人、川流不息、男兒當自強等曲目，繼之管樂班演奏了 Can Can、Yesterday Once More、Yesterday、落雨聲、風及 Waiting in the night 等多首曲目，聲如天籟，全場如癡如醉。

而穿插於各個表演節目中，讓所有人既緊張又開心地抽獎活動，更是眾家道長所引領期盼的節目。雖然頭獎未能如李理事長所願——「抽到吳信賢副理事長，以便加碼再捐出」，仍在得獎者雀躍不已的情緒中，送出總額 6 萬元的獎項。活動最後就在康文彬律師醉人的歌聲中，畫下完美的句點。

值得一提的，是活動當天許雅芬律師為了接待謝碧連律師，於活動開始後，仍於接待處等待謝碧連律師的到來。抽到獎時，更從門口一路舉手狂奔向舞臺，真不愧是長腿妹妹，可愛極了！特別感謝會務人員從籌劃活動開始，到活動當天的辛勞，沒有他們，就沒有當天的律師節慶祝大會！（蘋）



本刊訊 本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晚上 5 點半在台南市富霖華平宴會館舉行第 65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會中並邀請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黃全祿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李杭倫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麗宜襄閱主任檢察官、臺南市政府朱瑞麟專員、全聯會副理事長吳信賢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黃正彥會長及成大法律系暨法研所許育典教授等多位院檢、學術界的貴賓到場。其中本會謝碧連律師、施煜培律師、鄭慶海律師、林聯輝律師、林華生律師、劉德福律師等多位資深道長攜

本會擬配合台南地檢署 推廣修復式司法



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之程序有相當差異，其中「修復促進者」一職除需全程參與專業培訓及實習課程外，於修復程序中並需付出相當時間、心力與當事人雙方及家屬或陪伴人員會面聯繫，進行評估、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等程序，宜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等特質，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並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相關注意事項，以

協助當事人雙方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其於修復程序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柯主任檢察官及郭觀護人前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來拜訪本會時，亦表達地檢署希望透過本會及心理師公會、社工師公會、長老教會等團體，徵詢有意願擔任「修復促進者」之專業人選等想法。故如有意願擔任修復促進者之會員，可透過本會參與法務部、台南地檢署及其他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座談會或個案研討會，進一步了解修復式司法概念之宗旨及意涵，並經由實務分享與其他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交流討論。（光）

本刊訊 本會理事長長期參與法院調解業務，並積極鼓勵會員投入公共事務，為配合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費檢察長推廣修復式司法，102 年 5 月間理事長曾會同本會理監事多人，與柯怡伶主任檢察官、郭英芬觀護人會商此事，同年 7 月間，臺南地檢署並透過本會邀請會員參與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課程。其後柯主任檢察官與郭觀護人又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來本會，經本會李合法理事長及與會之康文彬常務理事、趙培皓監事、林仲豪秘書長等人熱烈提供意見及建議，雙方亦達成初步共識，本會將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 39 週年慶祝晚會當日，邀請臺南地檢署派員前來向與會之會員講解宣導修復式司法之宗旨，理事長並提議以實劇演練之方式進行相關活動，以加深與會會員之印象。

柯主任於先前會議中表示，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提供與犯罪有關之當事人對話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修復犯罪所致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之過程。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之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之關注重點在於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為逐步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在暫不修法之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 與我國現行調解制度不同）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臺南地檢署先前轉介至女權會或勵馨基金會試行修復程序之案件類型多屬家暴、性侵案件，該署並預計自明年起擴大適用試辦範圍，而不再侷限於上開案件類型。

因修復程序與現行刑事案件中轉由法院或公

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於台南舉行 本會安排烏山頭水庫半日遊

本刊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議於 10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台南新化高爾夫球場會議廳舉行。本會藉地利之便，亦於同日舉行本會 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本會除設午宴款待全聯會理監事享用豐盛風味佳餚外，下午更善盡地主之誼，招待全聯會理監事等人遊歷烏山頭水庫並參觀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本次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所討論諸多議案中，最受矚目者，即有關 9 月 7 日由台中律師公會舉辦之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否邀請馬英九總統參加盛會之議題。自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於全國理事長會議拋出此一提案且經媒體加以報導後，律師同道間意見紛陳、莫衷一是，反對邀請者莫不認為，現任總統政績不佳、對司法改革毫無貢獻、經常遲到影響大會進行外，最令人無法接受的就是幾近羞辱般的安檢程序。由於意見分歧，全聯會理事長林春榮律師乃裁示將於 8 月份全聯會理監事會決議決定。最後全聯會理監事會決議仍循例邀請。

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進行至中午 12 時 30 分許，本會設宴招待全聯會理監事享用美味筒仔粥及滿桌風味佳餚。午餐過後，本會除致贈與會全聯會理監事等人紀念品

外，李合法理事長並偕同本會部分理監事陪同招待全聯會理監事前往烏山頭水庫參觀。沿途導覽人員除介紹烏山頭水庫之重要功能與其他資訊外，也提到對建造烏山頭水庫最大貢獻之八田與一先生，導覽人員除敘述當年八田先生建造烏山頭水庫過程以及其中所歷經之艱辛外，更提及八田先生的妻子跳烏山頭水庫自殺之故事，教人為此生生死相許的愛情故事動容。

參觀過烏山頭水庫，眾人前往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參觀，園區內有八田與一先生坐在地上的銅像，步道兩側植滿河津櫻，料是希望八田先生在這裡也能優閒地坐在地上欣賞故鄉的櫻花吧！園區內尚有八田與一先生當時所居住之日式房舍，紀念館內更有許多珍貴的照片、文物，讓眾人能更了解八田與一先生。

悠閒又充滿知性的旅程約莫於下午五時許結束，本會成員在李合法理事長的率領下，目送全聯會理監事等人乘坐遊覽車離開，並互道 9 月 7 日律師節再見。（彬）

體驗傳統造紙樂趣 走進時光隧道咀嚼寶島歲月



本刊訊 本會於102年8月24日舉辦「廣興紙寮暨寶島時代村一日遊」，參加人數共計125人，參加踴躍。上午6時50分，在李合法理事長之率領下，分乘四部遊覽車，自市政府集合地點出發。於東山休息站稍作休息之後，即驅車北上，直達埔里廣興紙寮。

上午於廣興紙寮的活動分成導覽及DIY體驗兩部分，本會為使參加活動人員，能嘗試不同的DIY體驗項目。特別準備藝術摺扇及壓花圓扇兩種體驗項目提供選擇。由於人數眾多，廣興紙寮之接待人員，將本次參加人員稍作分組處理，選擇藝術摺扇者，先體驗製作摺扇，再進行導覽；選擇壓花圓扇者，則先由導覽人員帶往參觀造紙流程後再製作圓扇。體驗藝術摺扇的成員們，經過解說員詳細講解及示範製作方法之後，大夥都迫不及待的拿起剪刀開始動手製作，本會邱銘峯律師手腳極快，率先完成摺扇製作，並熱心的協助其他團員製作摺扇。摺扇製作完畢，大夥兒遂跟著導覽員參觀紙寮內各項造紙流程，也體驗了拓印技術，大夥都玩

得不亦樂乎，甚至有人另自費購買紙張拓印做成卷軸收藏，收穫頗豐。另一方面，由於壓花圓扇的體驗內容，還包含自己動手造紙，因此體驗壓花圓扇的成員，除跟隨導覽員的腳步依序參觀製造紙張的流程外，也親自動手抄紙、烘紙…。雖然過程不那麼簡單順利，但是當每人手上拿著自己親手製作的精緻圓扇時，臉上的笑意都透露出喜悅及成就感。

中午用過豐盛午餐之後，先行前往以西洋棋盤造景及台灣歷任元首為主題的「元首館」稍作短暫停留拍照或購物後，隨即驅車直奔寶島時代村參觀。寶島時代村係以台灣早期夜市場景為主軸，充分還原台灣早期傳統文物及生活文化，使參觀民眾如步入時光隧道，回到四、五十年前台灣早期那充滿鄉土人文氣息的時代。寶島時代村內陳設有各式各樣台灣早期文物，鐵罐包裝的味王味精、雜貨店裡玻璃罐裝的小糖果、美女人像的菸草廣告、手工繪製的電影看板以及傳統三合院庭院，都不斷使民眾開始慢慢想起並咀嚼那雖然窮困但是充滿活力及人情味的台灣歲月。



晚間大夥齊聚嘉義享用豐盛晚餐，李合法理事長偕理監事逐桌敬酒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也預告本會10月份的三日遊行程，期待大家繼續予以支持。(彬)

臺南區五師聯合會 第二屆第四次會議 徹底「改頭換面」的正顎手術

本刊訊 本次臺南區五師聯合會會議輪由臺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該公會擇102年9月8日下午5時30分於大億麗緻酒店3樓富貴廳舉行，並安排現任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理事長、奇美醫院口腔顎面外科主任及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副教授的顏欽培牙醫師，以正顎手術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顏主任首先笑稱，本次演講主題看似醫師公會的題目，但「口腔顎面外科」其實是醫師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的牙醫師專科分科，與目前尚非法定醫師專科的「醫學美容」有別。主講者解釋，顏面的輪廓是由顏面骨與牙齒所形成，正顎手術即是針對顏面骨及齒列(後者部分常搭配齒顎矯正專科之先期作業)的改變，進而改變臉形外觀輪廓。以建築為例，口腔顎面外科處理的對象有如樑與柱，至於醫學美容則是僅針對牆壁進行粉刷等裝潢，二者明顯不同。而「正顎手術」一詞中，所謂的「正」，並非主觀決定，而係透過數據予以分析(例如輪廓比例分析、放射影像與實際影響之重疊分析等)的客觀結果。顏主任開玩笑說，其治療後之病患，輪廓外觀都很相似(客觀計算後之治療成果)，但皆與其太座夫人的長相(主觀審美意識)並不一樣，因為「人生錯誤一次就夠了」。而正顎手術涉及Macroesthetic(具觀審美)、Miniesthetic(迷你審美)與Microesthetic(微觀審美)等三個因素，後面兩個因素是正顎手術考量的關鍵，但同時也是影響前者(輪廓、垂直比例、唇豐腴度等)的內容。在基礎觀念的講解之後，主講者更以實際案例向聽眾說明正顎手術在臨床上之應用。透過顏主任深入淺出的解說，實讓與會貴賓受益良多。演講後循例於原場地聚餐聯誼，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羅豐胤伉儷、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林碧芬亦蒞臨現場與賓主同樂，氣氛甚為熱烈。席上除由各公會理事長介紹與會會員外，並同時進行抽獎活動，本會亦有多位會員幸運中獎，該次會議圓滿成功。(宇)

「榮譽!永續!」 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刊訊 第六十六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由台中律師公會主辦，於102年9月7日上午9時假台中崇德新天地餐廳地下一樓宴會廳舉行。本會李合法理事長亦率領諸位理監事及會員等，包乘遊覽車北上參與盛會。本次活動略與往年不同者，其一是總統不克參加盛會，故與會嘉賓無須經過安檢即可自由入場，另一較令人錯愕者，則是法務部長在大會前一天因疑似政治鬥爭的關說疑雲而請辭，致本次大會主管機關缺席。

本次大會以「榮譽!永續!」為主題。由於今年陸續發生有律師充當炸彈客及律師身陷貪汙風暴而遭羈押等事件，使律師之名譽及形象大受打擊，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特於致詞時表示，榮譽就如花瓶，美麗但是易碎，一旦破碎即一無所有，勉勵律師同道應砥礪品德、維護律師形象及信譽。台中律師公會林志忠理事長致詞時則強調，律師身為在野

法曹應該挺身而出為人權發聲。近期中受到矚目的諸多社會事件，如大埔拆屋抗議事件、苑裡反瘋機事件、洪仲丘虐死案…等，政府藉行使公權力之名，行侵害人權之實，諸多不公不義之舉，已招惹人民憤怒，而律師同道們無畏政府公權力之蠻橫，奮勇為這群勇敢爭取人權的學生、教授們義務辯護，除有台北年輕律師在今年大埔拆屋抗議事件中發動網路連署外，台中律師公會更號召台中律師共同譴責政府藐視人權，踐踏人權之違法行徑!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於會中致詞時更引用作家村上春樹的一段話「在高大堅硬的牆與雞蛋之間，我永遠

站在雞蛋那方」，勉勵律師同道們繼續為伸張人權而努力。當日除表揚優秀公益律師之外，也特別邀請平反蘇建和案的蘇友辰律師及承辦鄭性澤案的羅秉成律師上台對於律師平反冤案的責任進行演說。近中午時分，嚴肅的典禮流程結束，緊接著則是精采豐富的表演節目，除了由台中律師公會包辦氣勢磅礴的太鼓表演、扣人心弦的薩克斯風演奏、優美動人的合唱團演唱、熱情活力的舞蹈表演及電子琴演奏之外，更有由小朋友組成的傳統說唱團體表演逗趣相聲以及由安和國中女同學所表演的優美舞蹈。節目精采豐富，現場氣氛熱鬧非凡，慶祝大會約在下午2時許圓滿落幕。(彬)

編輯室手記

本期編輯室不談長跑，也不談網球，我們改談漫畫吧。
在日本，有幾種職業會被尊稱為「先生」，除了律師、教師、醫師、國會議員之外，某些知名漫畫家也常被敬稱為某某先生(老師)。對小編來說，從事創作的漫畫家固然值得尊敬，但負責協調的漫畫雜誌編輯(按，在日本，許多漫畫作品都先在雜誌上連載，俟一定篇幅後，再出單行本，或改編為動畫、電影等)更令小編感佩。由於漫畫雜誌常是以週刊的形式出版，要能每週畫出一定篇幅的作品供連載，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如何在不得罪漫畫家「先生」的前提下，讓漫畫家遵期交稿、確保稿件品質，以及使雜誌能準時出刊，即成為編輯們沉重的使命與壓力。
如果遇到的是以《幽遊白書》、《HUNTER

×HUNTER(獵人)》等奇作聞名的日本漫畫大師富樫義博，將這位負責富樫的責任編輯稱作是漫畫業的「寅次郎」(按，電影《男人真命苦》的主角)，這個比喻應該絕不為過。富樫的作品雖然因有宏大且深刻的世界觀而廣受讀者歡迎，但更為出名的，可能是他經常拖稿的無責任感連載風格；有時被逼到不行，乾脆就用類似草稿的東西取代，甚至直接無限期休刊……。但即使如此，富樫大概也是少數(大概是唯一)能讓讀者對其不負責任意休刊時感到憤怒狂譏，但在恢復連載時卻又不離不棄的漫畫家吧。
回想還沒接任會刊主編時，對於康文彬律師的催稿，我向來以富樫義博「自我期許」。但是誠如電影《無間道2》裡的經典台詞：「出來跑，遲早要還的。」現在角色互換，常常要扮演集英社(按，富樫即連載在集英社出版的《週刊少年Jump》)的責任編輯……
謹在此向各位曾被小編軟硬兼施催稿或逼稿的先進們，致上最誠摯的歉意與謝意！也希望各位讀者不吝給這些作者們更多的鼓勵與掌聲！



▲ 當日媒體報導為何主管機關首長缺席慶祝大會時以本會桌次及與會道長作為新聞畫面(翻攝自TVBS)

本會舉辦「刑事法庭活動實務」研討會暨國民健康宣導

本刊訊 本會於102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會議室,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共同舉辦「刑事法庭活動實務」研討會暨國民健康宣導,邀請曾任檢察官、法官之蘇清水律師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吳佳嫻營養師主講。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及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會長黃正彥律師主持。

就研討會主題,講座分別從「刑事法庭活動之探討與心得分享」、「偵查中之辯護」及「審判中之辯護」3個面向講述。律師在執行業務與當事人討論案情時,對於證據的尋找,常遇有是否涉及教

唆偽證的灰色地帶。例如,與當事人在事務所討論案情時,對於作證問題,若告訴當事人:「這個案子,找個證人來作證……」日後在法

庭活動時,若當事人腦子不夠靈光,當法官或檢察官問起:「你的律師有沒有教你怎麼說……」時,律師的上開說法,恐涉有教唆偽證之嫌。因此,講座建議換個說法:「是否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應可避免教唆偽證之嫌。另,就賄選案件,曾有當事人問到,在遊覽車出遊之情況,檢察官要求整車的人員到地檢署接受訊問,此時是否要遵照辦理?就此問題,講座一般會先問,出遊的團費與選舉人有沒有關係?若是自己出錢的,大可不用理會檢察官;若不是,最好還是遵照辦理。此外,自己主動應檢察官要求前往地檢署接受訊問,迥異於出

遊至半途被帶回來訊問,前者屬任意偵查,後者則為強制偵查,二者的差別及後果嚴重性不言而喻。

接下來講座指出律師的角色,在偵查中主要是扮演在場保護被告不受偵查機關不法之待遇,在審判中則是為被告無罪或有罪量刑之辯護。就前者,講座進一步說明,律師在場是為了保護被告而非掩護被告,因此就警訊時有關事實的陳述應由被告(犯罪嫌疑人)自行為之,然而常遇有被告(犯罪嫌疑人)頻頻回頭看律師者,此即是誤解了辯護人在場的功能。另,講座舉其經辦案例,說明律師於陪訊時,在場全程觀看的重要性,例如律師已到達警局現場,卻在一旁泡茶,日後被告(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被採集的證據(如尿液)出了差錯要翻供,因為警訊筆錄上有辯護人到場的記錄,恐將造成百口莫辯的情況。

最後,講座以審檢辯在法庭活動的目的,因「職業」、「事業」或「志業」定位的不同,決定角色的扮演。若是將之當作職業,應是盡本份地將案件依序進行至結束即可;若是將之當作事業,可能會有名利等因素的考量;若是從志業的角度來看,審檢辯在法庭活動的角色雖有不同,但身為一位法律人,應該要將「公平、正義」放在每個人的心秤之中。不論是站在審檢辯那個位置,講座期望司法可以贏得人民的信賴。

當日活動最後三分之一的時間是安排國民健康宣導,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吳佳嫻營養師主講「如何吃得健康又不發福」。講座首先播放一段宣導影片,影片中的故事背景是現行職場辦公室中,常見的喝食含糖飲料與甜點及其造成後果的場景。以一杯700CC全糖泡沫紅茶而言,其糖份相當於6至12顆方糖;若是半糖者,亦有3至6顆方糖的含糖量。一份炸雞的油脂含量大約有17g,炸薯條的油脂大約有24g。因此,為了健康,「聰明吃快樂動 天天量體重」是政府推行的國民健康活動口號。現場講座並教導大家如何判斷自己是否屬於健康體重,如何計算BMI?如何攝取均衡飲食等。此外,講座還安排有獎徵答,答對者贈送小碗乙只。該小碗的任務是作為計算食物的工具,例如常聽到的天天五蔬果,是指每天要攝取3份蔬菜及2份水果。1份蔬菜的份量是煮熟後半碗的份量;1份水果的份量是填平1個碗的份量,約1個女生的拳頭大小。由於當日下午大雨,講座的獎品有限,為此李理事長還請講座儘量提問,答對者的獎品,會派員到衛生局領取。最後,講座也藉機宣傳,台南市政府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舉辦「102年臺南市健康減重揪團一起拿好康活動」有意願參加的道長可向公會報名。此次活動在講座們精彩地解說下,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玉)

本會辦理司法官評鑑結果出爐

本刊訊 本會於民國(下同)102年5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格稍作變更後,辦理司法官評鑑,於102年7月底回收191份,其中在台南地區執業之律師共103人,占評鑑律師總數之53.93%,超過台南律師公會在地執業律師總數之四成。

此次之評鑑表,有下列三項特色,茲分述之:
一、此次以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19名、偵查組檢察官60名、台南地院民事庭(含家事法庭)法官44名、台南地院刑事庭(含少年法庭)法官50人、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17名及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28名,共計220名司法官為受評鑑對象。

二、此次受評鑑之項目,除台南地檢署公訴組無裁判品質之評鑑項目外,其餘評鑑均列: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等三項,以A(非常好)為2分、B(好)為1分、C(普通)為0分、D(不好)為-1分、E(非常不好)為-2分,分別計分後,再統計評鑑表之總和。

三、以往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格所列之品德操守,因為許多會員向本會反應,司法官之品德操守無從確知,傳聞不足為據,無法評鑑,故本次評鑑延續去年評鑑格式,亦未將品德操守列為評鑑項目。但增列是否單獨評鑑之項目,增列該項目之目的係為了解律師對於司法官訴訟活動之各項表現,是否有必要列入單獨觀察名單中。

四、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會員於上述三項評鑑項目,圈選A(非常好)、B(好)項及C(普通)之選項較多,至於圈選D(不好)、E(非常不好)者不多,圈選應單獨評鑑之法官人數甚微,可見司法官之作為大多獲得律師之接受。

本會將回收之評鑑表統計後,依循往例,為鼓勵優秀司法官,依各院檢司法官員額之人數,擇優公佈台南高分院民、刑庭及台南地檢署公訴組各項前三高分,台南地院民、刑庭及台南地檢署公訴組前五高分的司法官。依計票結果,顯示下列各點:

- 1. 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所得之總分為最高,可能原因為:台南高分院所管轄地區包括台南、雲林、嘉義地區,本會外地律師對於台南高分院之法官較為熟悉,法官所得分數累計較高。
- 2. 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所得總分偏低,可能原因為: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檢察官人數較多,

票數較為分散,且多名檢察官受到評鑑之次數甚少。

- 3. 各法院得票最高之司法官,其在評鑑表三個項目多被評鑑為優秀司法官。
- 4. 得票分數較低之司法官,有些是因為律師對於該司法官不熟,或評鑑律師無訴訟上之互動、故未評鑑等所致,並不必然是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或裁判品質遭圈選D(不好)、E(非常不好)者,此部份特請院檢首長參酌。

本會自84年起舉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迄今邁入第19年,其間之評鑑方式,最初係由會員圈選最優者6名、待改善者3名;後因該評鑑方式無法確知優劣之項目,乃由林國明律師於96年將評鑑方式,變更為法庭觀察紀錄;98年全聯會提出統一評鑑之表格,交各公會作為評鑑之方式,並彙整後送交司法院、法務部,資為司法官升遷、調動時之參考。惟全聯會目前已停止評鑑活動。

今年之評鑑能夠圓滿完成,感謝本會理監事、司法改革委員會黃昭雄律師、李慧千律師及秘書處之協助,期待明年除繼續辦理外,更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向首長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至於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是否列入評鑑對象,明年再予以考慮。(皓)

優秀法官名單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一) 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28名,公布前三高分:

- 1. 問案態度: 葉居正(170分)、董武全(165分)、茆臺雲(116分)
- 2. 訴訟程序進行: 葉居正(167分)、董武全(164分)、陳珍如(111分)
- 3. 裁判品質: 葉居正(168分)、董武全(153分)、茆臺雲(102分)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17名,公布前三高分:

- 1. 問案態度: 丁振昌(154分)、張世展(150分)、吳上康(149分)
- 2. 訴訟程序進行: 丁振昌(151分)、張世展(143分)、吳上康(142分)
- 3. 裁判品質: 丁振昌(144分)、吳上康(137分)、張世展(136分)

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一) 刑事庭(含少年法庭),受評鑑法官共50名,公布前五高分:

- 1. 問案態度: 卓穎毓(153分)、曾子珍(109分)、鄧希賢(108分) 盧鳳田(103分)、吳坤芳(101分)
- 2. 訴訟程序進行: 卓穎毓(141分)、鄧希賢(110分)、曾子珍(103分) 陳欽賢(100分)、洪士傑(98分)
- 3. 裁判品質: 卓穎毓(135分)、鄧希賢(106分)、曾子珍(100分) 陳欽賢(96分)、包梅真(92分)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44名(含家事法庭),公布前五高分:

- 1. 問案態度: 周素秋(154分)、林福來(154分)、郭貞秀(149分)

(文轉第八版)

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研究(下)

◎ 蔡文斌律師

(續前期刊)

叁、行政上的訴訟外糾紛處理機制：ADRA

一、1990年，美國國會通過行政爭議解決法（Administ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ct, ADRA），鼓勵ADR方式解決行政爭議（註4）。該法已編入聯邦行政程序法（APA）第4章，571-584節。

二、大陸

1. 仲裁法第3條第2項：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不能仲裁。
2. 大陸1999年的行政復議法未規定可否調解，人民法院在行政訴訟中亦不適用調解的原則。

三、台灣行政程序法

行政過程之和解：依行政程序法第136條。

四、台灣行政訴訟先行程序

訴願法第1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2項）。

- (一) 訴願即大陸的復議、日本的聲明不服。
- (二) 台灣在訴願之前有不少“聲明異議（註5）”，係本條第1項但書的特別規定，也是行政程序法第109條的“訴願先行程序”。在聲明異議階段，可以消弭不少官民糾紛。以稅捐爭議為例，稅捐訴願前，得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復查之前，可先請求查對更正（稅捐稽徵法第17條、所得稅法第81條第2項）。
- (三) 訴願是準司法程序，但仍定性為行政程序。承前述，訴願進行中，仍可和解。

五、行政合同是重塑政府職能的新方式（註6）

- (一) 行政合同在法國、德國、日本、台灣很盛行。
- (二) 台灣稱行政合同為行政契約。學理上慣稱公法上契約（註7）。
- (三) 大陸在改革開放以後，行政合同也迅速發展起來。涉及人事、經濟等諸多領域，甚至計劃生育方面，也創造性地運用行政合同形式。大陸行政程序法尚未出台，法律上尚無正式的“行政合同”，惟大陸自1999年開始施行的《合同

法》中，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合同是典型的行政合同。

(四) 台灣行政程序法見第135條至第137條、第146條至第147條。

(五) 稅務協談：台灣財政部於1989年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作業要點”，此一行政命令讓稅務機關與納稅義務人有稅務和解的機會（註8）。

六、行政程序的過程，不論行政相對人是否立在平等的地位，祇要是「裁量權未收縮至零」，都可以用契約來處理繁雜的行政事務。

肆、兩岸投保協議的具體規定

一、在爭端解決機制部分，考量兩岸經貿交流所發生糾紛，可能存在於私人與私人間（P to P），也可能存在於私人與地主國間（P to G）。《兩岸投保協議》將台商投資人對投資人（P to P）、投資人對政府（P to G）與政府對政府（G to G）的爭端解決機制都列入，已較最初的談判，在範圍上更廣，分述如下（註9）：

(一) P to P (People to People) 部分

投資人間商務糾紛方面（P to P）：依《兩岸投保協議》第14條第4款：“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的規定，未來台商在中國大陸如果是因為投資產生的商務糾紛爭端，不論對方是自然人、企業、公營事業或是其他組織，只要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均可以請求“仲裁”。並可依仲裁機構的規則，選擇仲裁機構中具有公信力及專業能力的仲裁人，而不受仲裁人國籍的限制；尤其，可以依相關仲裁規則，雙方合意到“兩岸以外的第三地”進行仲裁。

(二) P to G (People to Government) 部分

在投資人與投資地政府爭端解決方面（P to G）：通常是私企業在糾紛過程中，碰上政府公權力介入，像是扣留、查封、不當征收或是強制拆遷等。依《兩岸投保協議》第13條第1款，救濟管道包括雙邊“協商”、由上一級政府出面“協調”、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之投資工作小組“協處”、由公正第三方為有糾紛的雙方進行“調解”、行政救濟或司法途徑等5種解決方式，較現行台商在中國大陸可尋求的管道為多。就中，“協調”、“協

處”、“調解”是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所簽署投保協議中額外增加的紛爭解決途徑，對台商而言，可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來解決投資爭端。

(三) G to G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部分

政府對政府（G to G）方面，依《兩岸投保協議》第12條規定，就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即（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第10條（爭端解決）規定處理。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業已於2011年2月22日召開第一次例會，並於委員會下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

二、上述《兩岸投保協議》的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不但P to P部分的仲裁，有更多元的設計；P to G的部分，則在調解外，新增“協調”與“協處”的渠道。“協處”即協助處理，有儘力“喬”、儘力彌平爭議之用意。此外，G to G的部分，如何化解爭端，仍有待觀察。

伍、司法最終決定

- (一) 台灣的訴訟外爭議處理，均受到司法權的制約，祇是司法審查密度較低而已。
- (二) 大陸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行政訴訟法亦規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法律規定由行政機關最終裁決的具體行政行為提起的訴訟。在大陸，基本上並不認同司法最終決定。

二、但以反傾銷反補貼行政行為為例，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頒佈“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和“關於審理反補貼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允許法院對國務院主管部門的反傾銷、反補貼行政行為進行司法審查。這是因為大陸履行WTO成員國的義務，依據WTO的規定，行政行為應受司法制約。

陸、結語

- 一、傳統中國認為訟則終凶，常認為訴訟就是對抗，就會傷及和氣。兩岸同受儒家文化影響，同樣重視訴訟外糾紛解決的機制。訴訟外解決糾紛，包括訴訟前與訴訟中，有很多模式，足以替代訴訟。
- 二、兩岸的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在《兩岸投保協議》增加“協商”、“協調”、“協處”3個名詞。讓本已多元的機制，更加多元。
- 三、訴訟外糾紛處理機制，有私法與公法兩個面向。私法上，公益、私益等量齊觀、兼籌並顧；公法上，則考量公益大於私益。
- 四、私法上的ADR，調解、協議、和解、調處，詞異實同。公法上的ADRA，台灣創造一堆訴願前的聲明異議名詞，同是「濾嘴」的功能，程序、用語，都有很大的調整空間。
- 五、私法行為都可由法院作最終裁決，公法行為影響人民的權益更大，不應該藉口公共利益不准司法權介入，問題祇在司法審查的強度。

(全文完)

註解：

註4：楊偉東，〈行政爭端解決體系化之構思〉，《台灣行政法學會東亞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台灣行政法學會，2009年7月初版。

註5：蔡文斌，《行政訴訟先行程序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

註6：蔡文斌，〈評契約在行政中的運用〉，《2001年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實錄》，東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

註7：黃錦堂，〈行政契約法主要適用問題之研究〉，《台灣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台灣行政法學會，2002年6月初版。

註8：此種行政和解類似公法上契約，實踐上則認為仍可進行行政爭訟。詳參最高法院99年度判字第1095號、100年度判字第532號判決。

註9：詳參李永然、黃介南，〈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下的兩岸仲裁〉，第13屆滬台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2013年7月19日。

102年度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

本刊訊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102年度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於102年9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20分，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邀請明理法律事務所李瑞敏律師與宇桓法律事務所沈以軒律師，分別以「勞工職業災害補償法制」及「勞工職業災害權益與案例」為題進行演講。該日雖為中秋連假前之補上班日，本會仍有數十位道長報名參加，甚為踴躍。

本次研習會先由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徐嘉珮專門委員、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黃正彥會長致詞後，正式揭開序幕。首場的「勞工職業災害補償法制」，其重點聚焦於現行我國與職業災害有關之法令與實務見解，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涉及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涉及職災補助之扣除、資遣、退休及請假等事宜），以及甫於今年6月18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涉及職業災害之定義）等相關法令。李瑞敏律師指出，勞基法第59條所揭示之職災補償責任，其立法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予責

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故雇主對受僱人之職災責任並非損害賠償責任，而係無過失責任，縱受僱人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至於職災之定義，通說認須具備「職務遂行性」與「業務起因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所提到之「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亦同此旨。而就職災補償之種類，包括醫療費用、工資、殘廢（失能給付）及死亡補償等項目，講座分對各項規定之內涵、計算、與其他民事責任間之抵充關係及適用上疑義等主題予以說明，甚為詳盡。

接下來「勞工職業災害權益與案例」之部分，講座沈以軒律師即在職災法制架構下，分別就「職業災害之認定」、「職災勞工補償金與損害」、「雇主終止職災勞工勞動契約之限制」等目前處理職災案件時常見之爭議案例，分析當中所涉及之法律問題，並輔以司法與行政機關之相關實務見解作為補充、研討，實令與會學員受益良多。

由於曾經媒體披露的某醫院住院醫師疑因過勞而失憶之職災爭議案件，正巧發生於台南地區，且刻在訴訟中，恰與該日研習會主題若合符節，亦成為當天討論時間的案例，更突顯職災議題在實務上之重要性。當天研習會便在與會學員與講座的熱烈討論中，畫下完美的句點。(宇)

執法者的心靈改造是司法革新的眉角 ——蘇建和案帶給國人的寶貴啓示

◎ 許文彬律師

今年8月31日是「蘇建和案」高院判決無罪確定一週年的日子，此案乃為我國司法史上第一件被告人死刑定讞翻案改判無罪的案例，就連海峽彼岸的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都公開引為避免錯案之借鏡，值得執法者及關心司法改革的國人一起來省思。

我對「蘇建和案」的參與，開始於1992年3月，當時蘇案一審已經判處死刑，蘇友辰律師認為訴訟程序勢將長期抗戰，於是邀請我從第二審程序加入辯護隊伍。當初蘇律師安排由三位被告中的莊林勳來委任我。為什麼是莊林勳呢？因為如果說蘇建和、劉秉郎是「百分之百」的冤枉，那麼莊林勳就是「百分之兩百」的冤枉。回顧1991年3月24日清晨，汐止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此前一天（3月23日）是週六，那天深夜蘇建和、劉秉郎與王文忠、王文孝（王文忠的胞兄）還曾在一起撞球、遊玩，而莊林勳則是由於適值父親生日，他根本就是整個晚上在家裏陪家人玩家庭麻將。除了家人，還有父親牌友及在場連夜趕工裝潢的工人，都出庭作證，證明莊林勳確實不在兇案現場，甚至連案發前一夜的聚會都未參與，他真是典型的「禍從天降」，莫名其妙地被警察送作堆成了「共犯」。

1995年2月10日，當時我已受蘇案委任近三年，報紙報導前一天最高法院判決被告人死刑定讞。當整個社會起來質疑這樣的判決，承辦蘇案最後事實審的高院李姓庭長還邀集同僚召開記者會，說他跟被告人無冤無仇，怎麼可能去冤枉他們？其實，鑄成冤案的癥結在於：執法者總是先入為主地覺得「被害人好可憐，被告好可惡」；當然不會「刻意的」去冤枉被告，然而假使執法者有「權力的傲慢」，就很容易自以為是，而「錯誤的」去冤枉被告。這正是司法要如何革新的「眉角」！如果我是承辦法官，我會這樣說：「當時我是依據卷證資料得出心證，而今如果你們認為判錯了，歡迎提供新的證據深入調查，我樂見冤案得到平反，不希望由於自己的誤判而錯殺無辜！」

法官由法律賦予判人死生的很大權力，理當特別謙卑，常常自省「我會不會判錯了呢？」試問審理過蘇案的法官們，你們有沒有細心傾聽被告們在法庭上所陳述的話語？孟子曾說：「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也就是說，要洞悉一個人，可以聽其言、觀其眼神，眼珠子往往無法掩飾所藏惡念。那麼，一個人是好人或壞人，這個人會不會去殺人，法官受過專業訓練，憑藉自己的經驗、學養來審理案

件，如能按照上述的做法，應可作出正確判斷。蘇案被告三人從訴訟程序開始就喊冤，開了那麼許多庭，歷審法官有沒有傾聽其言、觀其眸子？蘇建和在汐止分局刑警最初詢問時，就把案發時不在場的行蹤交代得很清楚，甚至後來被刑求，其跡證在卷內都有呈現，然而歷審法官竟然視而不見！

警方在辦蘇案之初，即已心存偏見，認為吳銘漢夫婦總共被砍了七十九個刀痕，怎可能是一個兇手幹的？這個錯誤的假設，導致辦案方向偏差。其實我在為蘇案辯護過程就一再指出：假使現場真有四個人一起做案，因為吳銘漢夫婦是在睡夢中，其中一人先驚醒，只要兩個兇手合力架著他，另一個兇手一刀割頸就可將之斃命，然後再以同樣手法來對付另一人，何需砍那麼多刀？因殺人動機是要滅口，而不是仇殺。而且那些刀傷都集中在胸頸部以上，顯示兇手下手法異於常人。當法官判斷本案事實時，本來就該考慮到真兇王文孝是海軍陸戰隊現役軍人，孔武有力，又是一個吸食安非他命者，確有可能一人對付吳銘漢夫婦兩人，而且手法怪異。

我認為司法要改革，就是要探究如何改掉執法者本身那種「權力的傲慢」。司法官訓練機構除了司法專業科目課程之外，應該多邀請像證嚴法師、星雲法師等高潔之士，來講述關於人生的哲學，光是教法律條文是不夠的。司法革新唯有從執法者的心靈改造做起，才算是找到了「眉角」。

記得蘇案三審判決翌日（84年2月10日）一早看到報紙登載了這一則新聞；在那個年代，三審定讞的死刑犯是一週內就會執行槍決的。當天上午九點，我到了事務所，蘇建和的媽媽、劉秉郎的媽媽、莊林勳的媽媽，三位媽媽都穿著黑衣、黑褲，隨後也來到我事務所，她們流著眼淚向我說：「許律師，我們看到報紙了，也做了最壞的打算，但是還是要拜託您，再想一想，最後還有什麼辦法嗎？」我靈機一動，拿起電話來，試著撥給當時的檢察總長陳涵，剛好他在辦公室，他答應我立刻去辦公室看他，跟他報告蘇案有何冤情。我馬上通知蘇友辰律師一起趕到司法大廈，向陳涵總長詳加解說案情，懇求他做功德，槍下留人。

陳涵聽進去了我們的話；陳涵的了不起，就在於他沒有「權力的傲慢」，他願意傾聽；最後，他說：「這樣吧，我指派一位檢察官把卷調來研究看看！」過了大約二十天，他就提起了非常上訴。這在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可謂史無前例。事後我們才知道，陳涵在第一時間報告了當時的法務部長馬英九，馬部長說：「陳總長，你認為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號、87年7月6日法87律字第023022號、90年7月3日法律決字第020626號及95年8月11日法律決字第0950030755號函釋參照）。

二、雖法務部對於遺囑方式中所謂「筆記」方式，堅持需以製作人親自執筆書寫方式為之，而不能以打字代替。然而司法機關似乎並不認同法務部之上開見解。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2號判決所認：「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即無不可，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如本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顯然認為以筆記方式製作遺囑，並非以製作人親自執筆書寫方式為之為限。

三、又在現今資訊時代下，以電腦打字處理文書，已逐漸取代一般之書寫方式，因此，除自書遺囑外，其餘以筆記方式製作遺囑者，逐漸有以電腦打字方式取代親筆書寫之趨勢。法與時移則治，對於條文規定以「筆記」方式製作遺囑者，是否需由製作人親自執筆書寫，在實務上既有上開不同之看法，倘堅持需由製作人親自執筆書寫方式為之，恐有悖於現今資訊發達之社會發展趨勢。因此，法務部對於上開爭執，亦已改變見解，例如法務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內容所載：「民法第

檢察總長陳涵第一次非常上訴被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之後，又連提了兩次非常上訴；前後總共列舉了二十四點理由，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然而三次非常上訴都遭駁回，這正就顯示最高法院承審法官們「權力的傲慢」了。後來聽說原因是，判蘇案三審確定那個庭的黃姓庭長，在最高法院裡頭放話，說他絕不可能冤枉蘇建和等三人云云，而他的同事們也都不願意得罪他，於是就連續三次駁回了檢察總長所提的非常上訴。這些最高法院的承辦法官們沒有「心靈的觸動」，他們心如鐵石，覺得就算錯判冤殺也無所謂，覺得自己單位的面子、自己的同僚交情比別人的生命還重要。他們吝於省思：連檢察總長都勇敢發聲了，此中難道真的無冤？

檢視我國司法改革的歷程，一直只是在「組織的改革」、「程序的改革」上面打轉，甚至有的是越改越糟，卻都不敢去碰觸「人的改革」。執法者的素養、品格陶冶，特別是心靈改造，一方面要從基礎訓練做起，另一方面也要對其職務上表現優劣有賞、有罰；而司法體系領導者的身教、言教，也很重要。各級法院首長宜找機會定期聽聽轄區律師的意見反應，自能獲知那些是好的法官，那些是不好的法官，當可本諸行政上的監督職權，進行所屬法官職務調整，根本毋須動用到「法官法」那不切實際的職務法庭裁斷。對於表現優異的法官、檢察官，例如勇於平反冤案，司法體系應設立高額獎項，接受社會各方推薦或自我推薦，經慎重審核篩選，於每年司法節公開褒揚，用示嘉勉。

我常想到歷史先賢歐陽修的〈瀧岡阡表〉，文中有一段話，是執法者們應該念茲在茲的。他說母親這樣教導他效法先父：「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慎刑」，其實是整部刑法、刑事訴訟法的法制設計之本旨。假若執法者以其「權力的傲慢」，自以為是，一意孤行，不能本諸「毋枉毋縱」、「寧縱勿枉」的理念辦案，那麼像「蘇建和案」這類的冤案，還可能一再發生。況且，不僅僅是判死判生之別，即便是該判輕而竟判重，也是一種誤判，都可能造成被告及其家屬無可彌補的遺憾。目前我國監獄收容受刑人超額情況嚴重，而在監人犯數額的人口比率，更遠逾鄰邦日本、韓國，如斯現象頗值司法當局惕省。

「執法者的心靈改造」該起步了！回顧蘇案先前的誤判，導致三個無辜年輕人的青春年華在監禁中無端的被糟蹋、摧折，相信社會大眾皆會一掬同情之淚；但願蘇案的教訓能換來我國司法的革新！

1194條及法院實務學者見解參照，該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因法律未規定筆記方式，又代筆遺囑方式制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故亦可以電腦打字作成，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已揚棄以往堅持需由製作人親自執筆書寫方式之見解。甚至，於上開法務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說明欄中更明載「另本部於101年10月12日法律字第10103108560號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第189條第3項亦規定，遺囑除自書遺囑外，已放寬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等語。是現今關於遺囑之製作方式，除自書遺囑因條文規定需「自書」遺囑全文而仍需以親筆書寫方式為之之外，其餘之遺囑方式凡涉及到以筆記方式者，實務上對於得由電腦打字或其餘機器打字方式為之，應已無異見。

除自書遺囑外，現行之遺囑方式，均可能涉及到以筆記方式為之。而不論是由條文字面上抑或解釋上，關於遺囑所規定應以「筆記」方式為之者，似乎都無法導出需由製作人應以親自執筆書寫為必要之結論。過去法務部對該此爭議見解之堅持，實難令人信服。然而近一、二年來法務部一改之前的保守態度，肯認以電腦或其餘機器打字製作方式之合法性，其因應時代發展趨勢而改變見解之精神，應值贊同。



遺囑書立方式的實務見解變更

◎ 王朝揚律師

「遺囑」於現行法下是一個要式行為，違反此一強制規定則將無法發生法律效力。又依我國現行民法第一一八九條之規定，遺囑之方式有下列五種：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與口授遺囑。而關於各種遺囑之作成方式，於民法第一一九〇條以下對各種遺囑之方式及要件均有所規定。而上開遺囑之書立方式中，除「自書遺囑」依民法第一一九〇條之規定，需「自書」遺囑全文外，其餘之遺囑方式，均可能涉及到以筆記方式為之。然而，所謂以「筆記」方式，究竟是否與自書遺囑同，均需遺囑製作人親自執筆書寫，實務上曾有不同之見解：

一、早期法務部之相關函示內容均認為：「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能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為無效」（75年11月25日法75律字第14342號、85年8月31日法85律決字第22374

夜讀隨筆

大時代下的兩位小提琴家

米爾斯坦《從俄國到西方》vs. 斯特恩《弦裂》

◎ 昆登·卡西迪

先從鋼琴大師霍洛維茲(Vladimir Horowitz)談起吧。

1986年4月20日，莫斯科音樂學院的禮堂外，大家打著傘排著隊，等待著一場鋼琴獨奏會。即使禮堂內的座位已經坐滿，走道及其他能塞得下的空間裡，仍站滿了帶著標準俄式無表情的莫斯科民眾。不久之後，打著整齊領結的高齡82歲鋼琴家帶著慣用的白色方巾登了台，彈過了俄國音樂家史克里亞賓、拉赫曼尼諾夫的曲子後，這位老鋼琴家彈起舒曼的〈夢幻曲(Traumerei)〉(《童年情景》是舒曼描寫一群小朋友們無憂無慮地嬉戲玩耍、或在捉迷藏、或玩木馬遊戲、或是酣然入夢等情景的曲子，知名的〈夢幻曲〉是裡頭的第七首，形容孩子玩累了，臨睡前，一邊聽著媽媽唱催眠歌，一邊進入夢境，幻想著各種奇景)。全場鴉雀無聲，老鋼琴家似乎壓抑著情緒、若有所思著彈著，在場許多莫斯科聽眾默默地流下淚來……21歲離開蘇聯，再次踏上這個國家的土地已是61年後。讓我們非常好奇的是：讓許多俄國同胞回想起童年往事的霍洛維茲，當時在台上想什麼呢？

1917年俄國前後發生兩次革命，最後由列寧所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黨推翻了八個月前才剛推翻沙皇的臨時政府，建立了蘇聯。但隨著意識型態的對抗，許多俄國音樂家遭到限制而無法出國。因緣際會，托洛斯基在1925年發給了當時已小有名氣，並被喻為「蘇聯革命之子」的一對年輕演奏家出境許可：「我共和國的革命軍事委員會同意米爾斯坦(Nathan Milstein)及霍洛維茲同志等至外國訪問，使其能提升藝術涵養並宣揚我國文化。」於是，兩位出生於俄國的猶太音樂家—鋼琴家霍洛維茲和小提琴家米爾斯坦—便先後離開俄國。前者在經過長達一甲子的歲月後，終於回到俄國開了一場感染力甚強、令樂迷至今仍懷念不已的音樂會；後者則因為政治理由，終生未回俄國。

以扎實、沉穩且貴氣琴聲聞名的米爾斯坦，生於1904年烏克蘭的敖德薩，師承小提琴教育家奧爾(Leopold Auer，其著名的高徒包括海飛茲等小提琴家)，是當代知名的小提琴獨奏家。《從俄國到西方》即是米爾斯坦與俄國音樂學家渥爾可夫(Solomon Volkov)合作寫下的回憶錄，敘述他從小的生長背景、學琴過程、離開俄國到歐美的經歷，以及對其認識或合作過的當代音樂大師之看法(例如他對史特拉汶斯基、拉赫曼尼諾夫、托斯卡尼尼、福特萬格勒、克萊斯勒、普羅高菲夫、大衛歐伊史特拉夫等人的「快意恩仇」，占了整本回憶錄一半以上的篇幅，看米爾斯坦臧否這些樂壇名人，就像老友間在冬夜裡的爐邊談話，誠懇且生動，信手捻來皆是佳作，也讓我對平常許多只能在唱片裡「耳聞」的音樂家們有了更多認識)。米爾斯坦在1921年認識了霍洛維茲後，兩人即開始合作在革命成功後的蘇聯各地巡迴演出，之後離開俄國前往西方表演亦曾多次攜手。二人相知相交多年，米爾斯坦對霍洛維茲琴色的評論是我看過最貼切的：「對許多鋼琴家而言，踏板只是個掩護體。對霍洛維茲來說，那是調色盤上的色彩。而他有許多顏色，每種都不同。他用他這個『踏板調色盤』創作出一幅美麗的油畫。有時他甚至用整個調色盤來描繪維也納的古典音樂。這可能不是『正確』的方式，但結果卻總是令人驚奇不已。」

米爾斯坦在書中直指音樂與政治是無法分開的：「你常常會聽到有人這樣說：『讓音樂家們好好地演奏，他們應該避開政治。政治不關他們的事。』我總是回答說：『政治太重要了，它和職業音樂家是分不開的。』音樂家(以及所有的藝術家)的自然發展依賴著他們所居住的環境，因此我們必

須讓這些狀況對我們有所助益。」從他所舉俄國作曲家普羅高菲夫與舞蹈家巴蘭欽的例子，我們不難看出米爾斯坦對於當時蘇聯的看法：「俄國的極權政體毀滅了我的朋友普羅高菲夫的天分。我的另一朋友巴蘭欽則絲毫不差地發展出自己的天賦，因為他遷居到一個民主的社會(按，指美國)。」讀過這本回憶錄，我才瞭解米爾斯坦為何會願意在離開33年後再次回到德國演奏(按，米爾斯坦當年離開俄國的第一站，就是前往德國柏林，當時德國屬於威瑪共和，納粹上台迫害猶太人是後來的事)以及終生不願返回俄國演出的緣故。

相較於米爾斯坦，同為猶太人的前柏林愛樂首席小提琴斯特恩(Hellmut Stern)就沒那麼幸運了。斯特恩生於1928年的德國柏林，納粹上台時，他才5歲，斯特恩回憶說：「人們在五歲的時候不會注意到太多事情，但我還記得，當時家裡亂成一團。父親的朋友們主要是音樂家和藝術家，從那以後，來我家聚會的人越來越少，他們一個接一個地走上流亡之路。」1938年11月19日，納粹黨員與黨衛隊在史稱的「水晶之夜」攻擊德國境內的猶太人，斯特恩在自傳《弦裂》中記述了當天警察與衝鋒隊來到家中搜捕其父母的經過。自此，斯特恩不得不終止學業，跟著父母踏上流亡他國的路途(一直到17年後，斯特恩才跟著以色列愛樂重返德國柏林)。

看似典型的猶太人苦難故事，斯特恩有著相當特殊的經歷：他們全家流亡的國度是當時在滿州國統治下的哈爾濱，斯特恩前後在哈爾濱待了11年，書中許多對當地政治(東北地區先是日本人實際控制，戰後由俄國人占領，斯特恩組織其他猶太人試圖離開中國前往以色列時，其溝通的對象則是中共的八路軍)與居民(斯特恩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在中國人婚禮上、夜總會或飯店裡演奏的樂師工作為生)的觀察，在我看來，既是熟悉也是陌生的。斯特恩9歲才開始學習小提琴，但在顛沛流離的逃難生活中，對他而言，小提琴不見得代表著嚴肅藝術，無寧說是賴以為生的工具。即使斯特恩在二次戰後如願離開中國，他的流亡生涯仍沒有完全結束，1956年為了探望移居美國後發生心肌梗塞的父親，斯特恩決定留在美國謀生，但囿於當地音樂家工會聯盟的限制，他無法加入樂團，僅能靠推銷皮鞋、刷子和電風琴為生。斯特恩始終沒有放棄希望，後來終於加入柏林愛樂樂團，後來更晉升為柏林愛樂首席小提琴，並獲選為常務理事。正當斯特恩的生活與事業進入穩定成熟之際，老天卻又開了他一個玩笑—失聰，但他仍堅持不肯放棄，頑強地繼續工作直到退休。之後，為了「見證」納粹時期、對反猶、對迫害和流亡的歷史，他寫了《弦裂》這本自傳。

相對於以獨奏家身分揚名樂壇的米爾斯坦，常年在樂團工作的斯特恩傳神地解釋了小提琴學生的挑戰與無奈：「每一個小提琴演奏家的目標都是成為獨奏家。這也符合父母親和老師的希望和抱負。教學計畫裡的全部節目清一色都是獨奏曲。整個系統，包括各種練習曲、奏鳴曲和音樂會，全都得練習。這方面的問題是，學習小提琴必須從兒童時期開始訓練。年輕的小提琴家就這樣進入自己的職業生活，根本沒有機會選擇。他必須時時刻刻盯住那個要成為獨奏家的目標。然後，如果他後來『僅僅』是一個樂團的樂師，那麼他就是一個失意的獨奏家。」其實，除了同為猶太人之外，相差24歲的兩人也有許多值得讀者留意的連接處：斯特恩在哈爾濱時曾就讀於「哈爾濱第一音樂學校」，事後並成為哈爾濱交響樂團的一員，而他在哈爾濱第一音樂學校的老師—特拉赫藤貝格(Wladimir

Davidowitsch Trachtenberg)

，同時是哈爾濱交響樂團的首席小提琴，特拉赫藤貝格師承米爾斯坦的恩師—奧爾；此外，斯特恩離開中國後，曾經加入以色列愛樂樂團，也與米爾斯坦合作演出過。

作為大時代下出亡母國多年的猶太小提琴家，很容易讓我們將關注的重點，放在二人對於某些被質疑曾在戰時涉入納粹之知名德國音樂家(特別是被譽為「指揮帝王」的指揮家卡拉揚(Herbert von Karajan))的看法有何不同？眾所周知的，卡拉揚對於柏林愛樂當今地位的建立，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沒有卡拉揚的強勢介入，柏林愛樂無法成為與維也納愛樂齊名的世界第一流管弦樂團，更不要說成為古典唱片界的寵兒，並透過影音媒體的傳播與授權，獲得巨大的商業利益。但卡拉揚究竟有無牽涉納粹利益，向來是樂壇頗具爭議性的話題(事實上，柏林愛樂成功訪問以色列無數次，但以色列當局始終沒有讓卡拉揚登台指揮)。從不諱言政治與音樂間存在糾葛不清關係，並與卡拉揚合作過的米爾斯坦，對此採取較寬容的看法：「對我來說，卡拉揚支持納粹的故事也被扭曲了。卡拉揚是個國家主義者。希特勒獲得政權時，卡拉揚還年輕，並且德國在世界上是個強權，而卡拉揚大概很喜歡這一點。然而據我所知，他從來就不是反猶太分子，儘管別人努力想將他塑造成那樣。這些控訴全都是源自指揮家們的陰謀！」反而是與卡拉揚共事多年，曾經見證卡拉揚帶領柏林愛樂邁向巔峰以及後來雙方爆發衝突的斯特恩(按，當年柏林愛樂訪問以色列的推手之一，即是曾在以色列愛樂服務過的斯特恩，斯特恩更曾試圖讓柏林愛樂首席指揮卡拉揚在以色列登台，但未果)，在自傳中採取了較為隱晦的說法。斯特恩宣稱，在柏林愛樂1967年訪問以色列前，他對卡拉揚的過去知之甚少，他並引用與卡拉揚秘書尤克爾間的對話：「親愛的斯特恩先生，假如卡拉揚曾經是納粹分子，我能為他服務長達20年之久嗎？……當然，去做吧。卡拉揚先生在國外被認為是納粹主義者，特別在美國和以色列。這種誤解必須糾正過來。」作為他安排卡拉揚與柏林愛樂赴以色列演出的說明；但斯特恩在書中另外一段卻寫道：「尤克爾先生去世以後，我才對卡拉揚的過去有了更多一點的瞭解。像許多人一樣，他當時也是隨波逐流的，甚至超出了必要的程度。早在1933年，他不是一次、而是兩次加入了NSDAP(國社黨)，以後多次參與了納粹的宣傳集會。因為是我的上司，由於工作的關係，我不得不和他密切合作，否則我可能也不會那樣接受他。直到今天，仍然令我感到震驚的是，卡拉揚從來沒有對納粹的暴行說過一句表示遺憾的話。」語帶保留，頗值玩味。

霍洛維茲曾說過，世界上只有三種鋼琴家：猶太人鋼琴家、同性戀鋼琴家與爛鋼琴家。雖然是一個相當偏頗的戲謔式評論，但不可否認的，不光是鋼琴家，猶太小提琴家也有如過江之鯽，許多偉大的音樂家都出身自猶太人。但在反猶主義的壓迫下，的確讓許多猶太音樂家遭受了許多苦難，這是時代下的悲劇，更是讀過這兩位小提琴家回憶錄後的共同感慨：「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被遺忘！」

【小啟】承蒙逸思首肯將「夜讀隨筆」的專欄名稱，留給卡西迪繼續跟大家分享讀書心得。只是卡西迪啃書有個壞習慣，所讀的書與書之間，常存在著某種神秘的鏈鎖性關係，有如蝴蝶效應般，一發不可收拾(例如猶太音樂家傳記之後，目前在讀的是希特勒《我的奮鬥》)；評書喜歡旁徵博引，往往令人不知所云……希望能拋磚引玉，讓讀者享受更多的閱讀趣味。



小說大事件 西來庵(余清芳 噍吧哖)事件 (五)

◎ 謝碧連律師

(續前期刊)

審判

臺灣總督府自大正四年(1915年,民國四年)五月開始檢舉西來庵事件的革命黨員,鑑及其重大性,即以府令第五十號在臺南開設臨時法院,派高田富藏、藤井乾助、渡邊啟太、大內信、宇野庄吉等五人為臨時法院判官。手嶋兵次郎、土屋達太郎、甲川彌三郎、松井榮堯、筒井清涼等五人為檢察官,準備適用「匪徒刑罰令」處罰革命黨人。

臨時法院

所謂之以「府令第五十號在臺南設臨時法院(利用大正元年(1912年)完建之「臺南地方法院」為「臺南臨時法院」之法律依據係明治二十九年(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日本以臺人與日人於語言、風俗、習慣既有所不同,道德觀念、社會組織復各異其趣,乃由日本第九屆國會通過而以法律第六十三號頒佈「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俗稱「六三法」,授權與臺灣總督得發佈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稱為「律令」,其本身之行政命令稱為「府令」。(此「六三法」實施三年再修改)。則臺灣總督成為「臺灣皇帝」,「朕言」則法律。

臺灣總督依此日本國會之授權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七月以「律令第二號」頒佈「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全文僅七條,譯錄於後…

第一條：臺灣總督於下列情形，認有必要得於適當場所開設臨時法院審判，不受普通裁判管轄之拘束。

1. 有以顛覆政府潛竊邦土或其他紊亂期憲為目的之犯罪者時。
2. 有以反抗施政為暴動目的之犯罪者時。
3. 有以政事以加害於在樞要官職者為目的之犯罪者時。
4. 有犯外患罪者時。
5. 有犯匪徒刑罰令所列之犯罪者時。

第二條：臨時法院以法官三人審問裁判。

其法官以覆審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兼補之。

第三條：臨時法院預審由覆審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補之，並使其報告其結果。

第四條：臨時法院檢察官以覆審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補，但如有不便得由警部長或警部權代。

第五條：臨時法院書記官以覆審法院或地方法院書記官、覆審法院檢察區或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官兼補。

第六條：臨時法院之裁判以第一審為終審。

第七條：訴訟手續(筆者註：則「訴訟程序」)本條例未規定者悉從通常手續。

條文第五條第五款為後所增列。

條文所謂之「覆審」為「上訴審」。「預審」為「準備程序」。「警部長」或「警部」為高級警官。

依第六條所定經「臨時法院」之判決。為「一審而終審之判決」，不得上訴即為「確定」判決。

匪徒刑罰令

「匪徒刑罰令」係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十一月五日由臺灣總督以律令第二十四號公佈實施。全文亦僅七條，譯錄於後…

第一條：不論目的如何以暴行或脅迫為達其目的而結合多眾者為匪徒罪，按下列情節處斷。

1.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2. 參與謀議或指揮者，處死刑。
3. 附和隨從或服雜役者，處有期或無期懲役。

第二條：前條第三款之匪徒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1. 抗敵官吏或軍隊者。
2. 放火燒毀壞建造物、火車、船舶、橋樑者
3. 放火燒毀山林田野之竹木穀麥或積堆於露天之柴草或其他物件者。
4. 毀壞鐵路或其標識、燈臺或其浮標致生火車、船舶往來之危險者。
5. 毀壞供郵便電信及電話使用之物件或以其他方法致發生妨害其交通者。
6. 殺傷人或強姦婦女者。
7. 勒人或掠奪財物者。

第三條：犯前條罪之未遂仍處其本刑。

第四條：資助兵器、彈藥、船舶、金錢、食物或其他物件，或提供集合場所，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匪徒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五條：藏匿匪徒或使隱避或使其免受罪刑者，處無期或有期懲役。

第六條：犯本令之罪而向官自首者，依其情節減輕其刑，或全免其刑。

第七條：犯本令之罪行，於本令施行前者仍依本令處斷。

第三條規定未遂犯仍處其本刑及第七條規定犯「刑罰令」之罪溯及既往之處罰見其嚴苛之一斑。(「臺灣總府臨時法院條例」及「匪徒刑罰令」原日文請閱本會民國八十七年(1998年)九月九日「臺南律師通訊」第三十七期「特刊」拙著「噍吧哖事件余清芳判決書」)。

依日本刑法

第九條(刑之種類)：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為主刑、沒收為附加刑。

第十二條(懲役)

1. 懲役分有期及無期。有期懲役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2. 懲役拘禁於監獄勞役。

第十三條(懲錮)

1. 禁錮分有期及無期。有期禁錮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2. 禁錮拘禁於監獄。

則徒刑分為「懲役與禁錮」

「懲役」與「禁錮」均拘禁於監獄，但「禁錮」不服勞役。

課二十圓以上為「罰金」。課十錢以上二十圓以下為「科料」。「拘留」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拘於「拘留所」。

判決與執行

大正四年(1915年)八月二十二日余清芳等人被補，即迅速於八月二十五開始審判，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九條之一，西來庵事件之被告並無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而被告等亦無聘任辯護人，至同年十月三十日宣佈全案審理終結。被告共達一千九百五十七人。

宣判的結果，死刑八百六十六人，懲役十五年者十八人，十二年者六十三人，九年者三百七十二人，無罪者八十六人，非屬管轄一人，死亡七人，行政處分及不起訴者共五百四十四人。

嗣後日本國內輿論及國會對臺灣當局處理本案的辦法及量刑頗多議論，認為顯然失當，慘殺過甚，臺灣總督安東貞美，乃藉大正天皇登基之由，於是年(大正四年，1915年)十二月頒大赦令，宣佈減刑，但之前被判死刑者中已有九十五年人遭處決，其餘得以減輕為無期懲役，餘亦各得減刑一等。

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九條之一，譯錄於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裁

判所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以職權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

1. 被告未滿十五歲。
2. 被告為婦女。
3. 被告為聾啞者。
4. 被告有精神病或有意識不清。
5. 依被告事件情狀裁判所認有選任辯護人之必要。

前項之辯護人，裁判長應以職權就其裁判所所屬之辯護士(筆者註：即律師)中選任，但辯護士一名，可得為數名被告之辯護。

判決分批。筆者藏有余清芳等二十三人之判決書正本。以此判決書為珍貴文獻，不直私藏而於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三月間捐贈「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今輾轉藏於臺南市中正路一號「國立臺南文學館」。

判決書以毛邊紙，毛筆書寫。為大正四年(1915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為判決，載「於臺南廳臺南，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裁判長判官高田富藏，判官藤井乾助，判官宇野庄吉。

檢察官早川彌三郎，檢察官松井榮堯蒞庭。書記古山聖，謄寫判決書記山下忠平。蓋臨時法院鈐記，及謄寫書記官私章并騎縫章。

判決主文如後…

被告余清芳、蘇有志、張重三、鄭利記各處死刑。(筆者註：(下同)余清芳年三十七，蘇有志年五十三，張重三年四十三，鄭利記年四十六)。

被告蘇登科、蘇東海各處懲役十五年。(註：蘇登科年五十五，蘇東海年二十九)。

被告林通水、江祥、盧乙、陳清吉、江朝春各



圖十四 余清芳等二十三人判決書首頁影印

處懲役十二年(註：林通水年二十四，江祥年三十三，盧乙年四十八，陳清吉年四十五，江朝春年四十)。

被告許細、蔡福、劉見財、蔡得露、嚴德昌、李研、車扁、林添福、李查某、李萬金、王蓮各處懲役九年。(註：許細年四十六、蔡福年五十一、劉見財年二十四、葉得露年三十六、嚴德昌年二十六、李研年三十五、車扁年二十八、林添福年二十六、李查某年五十八、李萬金年四十四、王蓮年二十九)。

被告王藍石無罪。(註：王藍石年六十二)。(判決書全文請閱前述「臺南律師通訊」第三十七期特刊「余清芳判決書」)。

大正四年(1915年)年底，臺灣總督府以事件已告一段落，乃以十二月二十七日為限期，裁撤臨時法院，案件未決十八人，移交覆審法院於隔年(1916年)一月三十一日予以宣判，死刑十二人，懲役十五年一人，十二年一人，十年一人，九年二人，無罪一人。

大正五年(1916年，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江定等二百餘人被誘投降後，臺灣總督府竟推翻其先前不處分之承諾。臺灣總督安東貞美、民政長官下村宏會同警視總長湯地，除對許整光、江德明、陳順和等之協助誘降者，頒贈「感謝狀」外并發表意見…表示被誘出的二百餘人，均該適用「匪徒刑罰令」，但罪情輕微者，可從輕發落。但如江定等五

(文轉第八版)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2年度9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星期四）
晚上6時30分
地點：海之味餐廳
出席：李合法、許雅芬、康文彬、吳健安、許良宇、
郁旭華、蔡信泰、林煊琪、陳建欽、王建強、
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趙培皓、黃俊諺。
列席：林仲豪、蔡宜均
主席：李理事長合法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15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217期台南律師通訊】無誤。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2年7月份廖宜祥等17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2年8月30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贊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案。
執行報告：同意贊助，贊助金額為3萬元整，並於102年8月29日匯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8月25日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賽順利完賽。
2. 8月26日本會拜會台南高分院，與鄭院長就10月14、15日德國法官來訪進行學術交流暢談合作事宜；另鄭院長亦參詢本會對雲林地院轄區變動之意見。
3. 8月31日蘇清水律師以「刑事法庭活動實務」為題分享其豐富實務經驗，另酌留半小時時間，由吳佳嫻營養師宣導國民健康，以影片及有獎徵答方式，教大家如何吃得聰明又健康，兩者均獲與會道長熱烈迴響。
4. 9月5日柯怡伶主任檢察官、郭觀護人至本會地院辦公室拜訪，由本人、康文彬常務理事、趙培皓理事、林仲豪秘書長、劉芝光副秘書長接待，並就律師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議題交換意見。11月8日預請費檢察長及柯主任檢察官至平民法扶晚會再為說明。
5. 9月6、7日各有本會及全聯會之律師節慶祝活動，感謝本會道長共襄盛舉，同心支持，座無虛席。9月6日晚會因桌數預估失準，導致秘書處工作人員

無法用餐，甚為抱歉，爾後安排桌數宜多加注意。
6. 台南高分院預定於11月1日下午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同道請踴躍參與，此可助瞭解法官處理案件想法，及現今律師執業環境。對執業過程與法院之互動，如有互相交流之處，歡迎提案。
7. 為順利舉辦明年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請秘書長成立籌備小組著手規劃相關事宜。至慶祝專刊之主題，請主編許良宇律師費心，可以考慮以環保為議題，例如台南運河疏濬前後及目前對市民生活環境之改善以及中石化案汙染水產物等。
8. 本會目前無自有會館，將來如無法繼續使用法院空間，勢必得另尋辦公處所，故計畫先把目前之存款撥款800萬至1000萬元為固定基金，往後每年增加100萬元左右，請財務長黃俊諺律師評估計畫。
9. 本會改制為社團法人一事，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本會已有非法人團體立案，僅須向台南地院聲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即可改制。

二、監事會報告：
102年8月收支項目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文康福利委員會（康文彬常務理事報告）：本會預定於11月22日至26日舉辦之「日本關西京都賞楓5日遊」，因報名人數不足無法出團，遺憾取消。另備其他旅遊行程再為提案。
2.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理事報告）：
①【8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②預定於11月8日於和漢餐廳舉辦平民法服中心週年慶祝晚會。
3. 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① 102年度8月份退會之會員：李帝慶、黃貞季、施旭錦（以上3名月費均繳清）；林正疆（月費繳至102年7月）；陳思潔（月費繳至102年7月）；秦嘉逢（月費繳至101年12月）；孫世群（月費繳至101年6月）。
②截至8月底會員總數1,141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年8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邱偉民、曾子嘉、許碧真、朱正聲、郭憲文、孫斌、陳君璋、吳甲元、金學坪、余遠靈、梁基暉、陳炳彰、李長彥、黃培鈞、楊岡儒等15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二、案由：本會102年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會請黃俊諺財務長說明）本會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審視核對均無誤，資料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三、案由：「兩岸公益訴訟座談會」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成功大學法律系擬訂於102年11月15日舉辦「兩岸公益訴訟座談會」活動，邀請本會合辦及經費贊助。（詳附件三）
決議：不予合辦。
(提案人：秘書處)

四、案由：第2屆「法官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2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人選，函請本會推薦1-3名律師。（詳附件四）
決議：本會推薦吳信賢律師為「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林瑞成律師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
(提案人：秘書處)

五、案由：本會擬於102年11月30日（六）至12月4日（三）舉辦「北海道旅情五日遊」，請討論。
說明：
1. 惠請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作說明。
2. 行程及報價詳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
1. 審議通過附件五之行程及報價，並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執行籌劃事宜。
2. 會員補助事項循往例辦理。
(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102年9月12日下午7時45分。

(文承第三版)

王獻楠(149分)、洪碧雀(147分)、黃瑪玲(135分)、
張家瑛(133分)
2. 訴訟程序進行：
林福來(152分)、周素秋(145分)、王獻楠(142分)、
洪碧雀(141分)、林富郎(138分)
3. 裁判品質：
周素秋(143分)、林福來(140分)、林富郎(138分)、
郭貞秀(128分)、洪碧雀(128分)、王獻楠(125分)
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公訴檢察官，受評鑑檢察官共19名，公布前三高分：
1. 蒞庭態度：
王誠(121分)、蘇榮照(80分)、吳書嫻(78分)

2. 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
王誠(104分)、蘇榮照(79分)、吳書嫻(74分)
(二) 偵查組，受評鑑檢察官共60名，公布前五高分：
1. 偵訊態度：
陳擁文(90分)、王聖豪(71分)、林朝文(66分)、
薛雯文(66分)、盧駿道(64分)、許華偉(59分)
2. 偵查程序及作為：
陳擁文(85分)、林朝文(65分)、王聖豪(65分)、
薛雯文(65分)、陳本良(64分)、盧駿道(64分)、
黃信勇(56分)、蔡佩容(55分)、陳竹君(55分)
3. 書類品質：
陳擁文(83分)、王聖豪(66分)、林朝文(61分)、
薛雯文(61分)、陳竹君(55分)、盧駿道(53分)

(文承第七版)

十一人，因是匪首，國法難容，故應在法院審理，決定其處分，同年六月二十日，臨時法院亦再度設於臺南而開庭。宇野庄吉為裁判長、松井榮堯任檢察官，對江定等五十一人開始審判，同年七月二日結審。
江定等三十七人處死刑，懲役十五年者十二人，懲役九年者二人。判死刑者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執行。總計，於此事件中被處死刑者達一百三十五人，獄中冤死者二十三人，是劃下臺灣被殖民統治史上的慘重的一頁，被判死刑者均在臺南監獄絞首臺執行。
(全文完)

活動預告

1. 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共同主辦專題演講「司法品質確保的德國經驗反思—從法官選任談起」，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馬龍庭長於102年10月14日下午2時，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六樓大禮堂舉行，當日另安排成功大學柯格鐘副教授負責口譯，歡迎會員報名參加。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訂於102年11月1日下午3時，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行該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歡迎會員踴躍參與，如有提案亦請於9月30日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出俾便彙整提送。

悼

◎ 本會道長李汶哲律師之父李朝宏先生，不幸於102年8月29日下午2時37分辭世，享壽70歲，於102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國軍高雄總醫院萬安生命紀念館德範廳設奠家祭，並於10時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 本會道長林萬生律師之母林呂英妹女士，不幸於102年9月4日下午4時3分蒙主恩召，在世旅居八十五載，於102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南投基督長老教會舉行告別禮拜，場面肅穆哀戚。

訊息公告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2年9月13日以(102)律聯字第102195號函，轉知法務部函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中有關指導律師資格，不包括外國法事務律師，請參見法務部102年9月3日法檢字第10204547100號書函。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2年9月13日以(102)律聯字第102197號函，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司法院自102年9月9日起提供「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查詢服務，可多加利用，請參見司法院102年9月5日秘台資一字第1020023634號函。

相關函文內容均業已張貼於本會網站，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bar.org.tw>)。